

强化创新要素共享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戴力新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优化配置创新资源。江苏是科技资源大省，资源门类齐全、总量富集。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统筹中心”）坚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科技工作“五大行动”部署要求，紧抓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新机遇，立足现代创新体系全局，面向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焦从科学研究到成果转化应用过程中各类主体的创新资源需求，统筹创新资源整体布局，构建创新要素共享体系和生态，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支撑。

聚焦源头创新，“资源集聚”助力基础研究。科技基础资源是科技创新必不可少的条件要素。当前，未来产业的跃升、科研范式的变革以及生物技术的高速发展使得高端仪器、科学数据、生物种质等基础性资源的战略性作用更加凸显。省统筹中心自成立以来，积极汇聚整合各类科技基础资源，为科研主体寻找源头创新突破口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全省“一盘棋”推动科技资源共建共享。省科技厅于2018年下半年筹建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由省统筹中心专业运作。2019年，省委省政府专门成立由分管副省长牵头，13个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理事会。近年来，平台理事会着力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速数据、资源跨部门、跨行业互联互通。省统筹中心通过与平台理事会成员单位专业资源的数据汇交，实现科技资源数据的快速增长、数据类型的不断丰富。目前，线上云平台资源池有效数据超5亿条，其中，大型科学仪器、工程技术文献、农业种质、生物样本资源集聚效应显著。截至2022年底，大型科学仪器入网近1.2万台套，较2018年增长51.5%，年平均利用率超80%。文献资源量达4亿条、农业种质资源近7.4万份、生物样本超170万份，较2018年分别增长33%、18%和191%。依托“科技商城”开通科学仪器共享、检验检测等4类专题服务，线上线下统筹为一线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基础资源，年直接服务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超4万家次。正式启动省级科学数据中心建设。2022年平台理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科学数据中心建设方案》，布局建设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数据分中心，积累观测监测、试验检测以及研究过程中产生的一手数据，推动多源、多域、多态科学数据集聚融合，打造我省科学数据管理应用高地。数据是信息时代关键的资源变量，建设科学数据中心将推动更多重大科学问题取得原创新突破。数据中心通过数据加工耦合、仿真模拟，创新“科学数据+”服务模式，支撑科研人员进行科学发现预测和概念验证，促进学科领域交叉融合创新，服务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实施。

聚焦产业创新，“揭榜挂帅”加速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是带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融通发展、提升产业自主可控能力、培育未来产业新动能新优势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加速，省统筹中心通过深化“揭榜挂帅”机制、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培育技术经理人等方式，持续为科技成果转化提速、增效、扩能。持续深化“需求张榜、在线揭榜”的技术转移服务机制，专业化、常态化、体系化开展“专利（成果）拍卖季”“J-TOP创新挑战季”品牌活动。近三年累计促成技术交易1004项，交易额达4.74亿元。2022年首次整合“科技成果直通车”国家级人才、项目、成果资源，推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当年度企业提交需求促成的技术交易首次超过存量科技成果的直接转化应用，以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为主体的成果转化模式日渐形成。充分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桥梁纽带作用，构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持续优化线上平台功能，截至2022年底，累计集聚高校院所330家、企业近4000家，发布专利（成果）超3万项、技术需求近1万条。线下建有24家地方（行业）分中心、48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持续完善省市县一体化技术转移工作网络。全省技术交易总量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持续位居全国前列，2022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3888.58亿元，年平均增长近30%。专业化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育，加快打造涵盖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学历学位教育，初、中、高级的培养体系。自2020年获批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江苏）以来，累计培育技术转移人

才近 5000 人、技术转移机构 907 家，认定技术经理人事务所 95 家，推动 1000 余名技术经理人通过“双选”“挂靠”机制与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合作，开展技术转移活动。2022 年 56 家技术转移中介方共促成各类技术交易 166 项，成交金额 9364.48 万元。

聚焦机制创新，“评价激励”建立新型导向。考核评价和人才激励是释放科技资源共享和成果转化活力的核心驱动，也是促进创新要素作用顺畅发挥、维持要素配置结构稳定的重要变量。近几年，平台理事会推动从法律和制度层面健全开放共享管理规范，通过绩效奖励引导等方式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和氛围营造，充分激发创新要素活力。建立并完善科技资源共享使用和绩效考核机制。2020 年，省科技厅联合 6 家理事单位共同印发实施《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配套制定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和 4 类基础资源考评指标体系。2022 年，科技资源共享作为重要章节列入新修订的《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从法律和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要求。创新要素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强化，省统筹中心试点研究江苏科技资源共享及技术转移两套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创新要素赋能区域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资源共享、技术转移两位一体的专业服务人才队伍。联动省人社厅，协同推动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绩效工作核增范畴；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奖补资金和优秀技术经理人奖项，将“揭榜挂帅”活动促成的优秀项目纳入省级指导性计划项目给予立项支持，进一步强化人才激励。积极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技术经理人”团队，设立科学仪器等 3 类资源自主研究和开放课题，着力提升专业人才核心技能。

聚焦融合创新，“一体推进”构建赋能网络。创新要素具有异质性、区域性、主体性等特质，打破其区间壁垒有利于实现各类要素互配互补，推动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省统筹中心充分发挥资源叠加效应，着力强化创新要素关联互融，增强资源场域流通性与场景实效性，促成创新要素服务动能新的飞跃。发起成立“1+N+X”的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共同体。构建覆盖科学仪器、检验检测、创投融资、知识产权、成果评价等多个领域的共同体网络，突出金融、技术、数据等资源加持，以解决创新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创新要素高效流动和全域融合。积极探索共同体运行服务模式，与高校院所、产业园区等加强合作，深化 4 个区域创新要素共享服务示范基地、2 个产业领域示范基地、3 个产业服务中心建设，通过数据互通、金融及人才赋能、技术转移品牌服务联动等方式打造创新要素服务新范式，放大资源共享和技术转移融合带动效应。与江苏银行创新设立技术转移“交易贷”产品，去年 8 月以来共为 113 家企业授信 21.28 亿元，实际发放贷款 16.89 亿元，纯信用贷款 4.31 亿元。不断完善长三角一体化合作网络，实现创新要素在长三角区域内更广泛、更自主、更高效地流动配置。加速长三角区域协同、信息共享、技术经理人互认，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推动省内大型科学仪器等资源面向长三角地区共享服务。截至 2022 年底，共遴选长三角等地区近 900 家优质服务机构上线开展资源服务，推出仪器共享、检验检测等企业研发急需的服务产品超 5000 项，累计为中小企业节约研发成本超 3800 万元。